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1〕8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冯学姜同学退学的批复

经济与管理学院：

你院呈报的 2018 级物流管理专业学生冯学姜（学号 20180365135）因创业，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十条、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 号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其退学（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）并办理有关退学手续。



抄 送：校内相关部门，学生本人，学生家长。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9 日印发